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管理局

乙方：上海岩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8 月 9 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管理局果皮箱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SZ-2018-34）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采购货物清单

果皮箱、700 个

三、合同金额：¥ 441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）

四、交货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0 日前交齐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六、运费：由乙方承担

七、技术资料：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。

八、设备质量要求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（包括零部件），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，所供货物享受厂家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验收之日起 3 年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，包括：维修、更换、升级等。货物验收前，乙方必须提供所有货物的“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”。

十、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任务和进度支付合同款，合同款的支付金额、支付时间、支付方式如下：

货到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乙方银行信息：

名称：上海岩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1 0117 MA1J 2GER 0R（“零”R）

地址及电话：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田叶公路 50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

账号：0385 6300 0400 84849

开户银行行号：1032 9001 0041

十一、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甲方：

1. 负责提供设备安放场地;
2.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和日常维护、数据定时备份工作;
3. 负责备份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(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);

乙方:

1. 按甲方要求负责提供设备的初次安装和初次现场培训;
2. 负责提供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;
3. 负责按时交货, 保质保量进行施工;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, 每延迟一天甲方免付合同金额的 1%, 甲方延期付款, 每延迟一天甲方需多支付合同金额 1% 的滞纳金。

十三、双方有义务对与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严格保密, 不得外传给第三方;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可付诸法律诉讼,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本合同明确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, 没有明确的以投标文件为准, 投标文件没有明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十五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(需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) 签署, 并不因签字人的变动而导致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变动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一份, 其于存档, 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管理局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[Signature]
签订日期: 2018.8.17

乙方(盖章): 上海岩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[Signature]
签订日期: 2018.8.17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: [Signature]

2018年8月17日

